附件2

关于《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排队轮候制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上半年出台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其中明确指出，鼓励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管理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完善排队轮候配套措施。衡阳市烟草专卖局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辖区市场实际，起草了《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以来，衡阳市烟草专卖局通过修订《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在全市实施了分单元片区控制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布局模式。该管理办法在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规范卷烟零售市场主体准入、维护卷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卷烟零售市场总体保持“进退有序、动态平衡”的较好状态。随着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辖区内部分市场单元呈现饱和状态，为进一步规范群众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排队管理，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衡阳市烟草专卖局在科学评估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征求意见稿）》，科学合理设置排队轮候流程、规则，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让办证群众实时、全面了解市场网格单元饱和信息，正确评估办证预期，保障办理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2021年3月31日起实施，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6.《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

2024年3月27日实施，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三、主要内容

《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十九条及1个附件。

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是明确制订目的和具体依据，明确总体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要素，规定了排队轮候的顺序规则，即按照申请排队先后顺序排队进行轮候；对“排队轮候制度”“饱和区”“不饱和区”等有关术语进行解释说明。

第五条明确了可以纳入排队轮候的基本情形；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了不同情形纳入排队轮候时的具体做法和“必须核准所属单元片区”“建立台账”等基本工作要求。

第九条至第十条，明确了申请排队轮候以及查询轮候信息的方法、渠道以及轮候办理的具体流程，即申请人通过发证机关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线上提交排队轮候申请和查询轮候信息，轮候申请经发证机关审核后纳入所属单元片区的轮候序列进行排队。

第十一条规定了排队到号通知办证的流程、过号的处理规则，明确了3个工作日的通知到号以及通知到号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需提交申请的时限要求以及逾期后果。

第十二条规定了排队到号后续的许可证办理，以及许可结果对排队轮候的影响规则，即对于轮候到号后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证条件的新办申请，发证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的本次轮候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排队轮候过程中出现改变登记信息（经营者、经营地址、字号名称、联系方式等）、主动申请退出轮候、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申请排队等几类特殊情形时的处理规则，规避排队轮候过程可能影响正常排队顺序规则的异常情况。

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对于排队轮候制度的监督检查要求，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为附则，规定费用收取、政策解释方、实施时间等内容。